

「學校發展津貼」的基本原則和程序

1. 資助範圍

一般來說，「學校發展津貼」為學校提供減輕教師工作量所需的經費，為教師創造空間，以便他們有更多空間致力推行教育改革建議提出的三大重要項目：

- (i) 課程發展，包括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；
- (ii) 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；以及
- (iii) 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，讓不同能力的學生，由資優學生以至學習有困難的學生，均獲充分照顧。

2. 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

獲發放「學校發展津貼」的資助/官立/按位津貼/直資學校，須另行擬備計劃書，說明如何運用該筆津貼，以便按上文所述的三個重要項目為教師創造空間。學校在擬備該計劃書時，應按照一貫有關擬備周年校務計劃書的要求，包括在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通過後，**將計劃書於每年十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**。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，亦應擬備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，並把經由校董會通過的計劃書於每年十月底前交給教育主任(學位安排及支援)³。**如學校未能遵守以上規定，「學校發展津貼」會於十一月撤回。**

- 參考：(i) [擬備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應注意的事項](#)
(ii) [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參考樣本](#)

3. 學校可視乎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優次，運用「學校發展津貼」來僱用外間服務及/或增聘常額編制以外的臨時人手，以達到有關目的。然而，個別學校如可表明毋須為上述項目提供額外資源，仍可是把津貼用於其他用途，以減輕教師工作量和提高教學成效。

- 參考：(i) [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職員應注意的事項](#)
(ii) [用途示例](#)

4. 學校亦可運用「學校發展津貼」，資助校內中四和中五的學生按其興趣、性向和能力修讀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(前稱為職業導向課程)。學生因此可在高中階段獲得多元化的學習體驗，並取得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一科合格的認可資歷作升學及就業用途。在一些情況下，教師亦可因為工作量減輕而受惠，從而提高其他範疇在學與教方面的成效。

5. 凡以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資助進行的活動，都不宜收費。不過，學校如確實需要收取費用，則須事先獲所屬總學校發展主任批准(開辦新來港兒童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須事先獲所屬高級教育主任(學位安排及支援)批准)。學校在申請批准活動收費前，應先告知家長擬收取費用的詳情，並諮詢他們的意見。如果大部分家長反對，學校便應取消有關建議。學校向教育局作出上述收費申請時，應提交理由，包括家長的支持。學校如獲准收費，還須作出適當的安排，以方便進行會計和提高透明度。

- 參考：[獲批准對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資助進行的活動收費的學校必須遵守的安排](#)

6. 學校在制定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時，必須全面諮詢校內教師對運用這項津貼的意見。學校亦應慎重考慮成本效益和檢視現有資源的調配空間。

7.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，學校亦應根據所訂目標，評估學校發展津貼的效益。經由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通過的**學校發展津貼的用途報告**須納入每年的學校報告內，並在**每年十一月底前**把該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。至於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，有關的學校發展津貼報告在得到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通過後，須在每年十一月底前交給教育主任(學位安排及支援)³。